臺南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表草案 單位：新臺幣/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管理機關 | 公墓類型 | 單位 | 墓基面積 | 區民收費金額 | 回饋事項 |
|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| 示範公墓 | 單棺 | 八平方公尺以內 | 二萬 |  |
| 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| | 一 | 座 | 八千 |
| 骨灰植存 | | 一 | 位 | 三千 |
| 許可證明 | | 1.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植存、海域拋灑、埋葬、起掘等。 2. 墓基及骨灰植存使用費均含許可證明(免費者除外)。 3. 由私立殯葬設施或墳墓所在地管理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、埋葬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者，比照收費。 4.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，減半收費。 | | 一百 |
| 規範事項   1.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管公墓適用範圍係原六區(即安南區、安平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區、東區)，而本市其他區之公墓則依各該區之公墓收費辦理。 2. 本市其他區市民跨區申請使用土葬者，每一墓基（單棺）收費新臺幣三萬元，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（本市其他區未提供公墓設施者適用區民收費金額）。 3. 示範 (公園化)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，一般公墓毋庸收取。 4.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本市公墓土葬。但骨灰植存、伊斯蘭公墓專區不在此限。 5. 外縣市民眾申請使用伊斯蘭公墓專區，加倍收費。 | | | | | |